

2024 年度
洛阳市偃师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单位决算
公开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偃师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阳市偃师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各级政府有关市政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受政府委托负责起草本区市政行业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行业规章及行业特许经营、行业准入等制度；负责起草本市城市道路、排水设施的行业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经批准后，负责组织落实和指导、监督、检查。

2. 参与市政工程以及涉及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的会审和新建市政建设项目的验收、接收工作；对规划红线内的市政设施依法行使管理；对占用、挖掘道路和管道等依法管理、审批、收费，按照有关条例对损坏、侵占市政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3. 负责偃师区道路、人行道、雨、污水泵站以及排水沟渠、管道等市政设施的管理养护维修工作；负责城区排水管网的排水监测，督促排水单位对所排水水质进行检测；实施城市排水许可审批制度，对排水达标单位发放排水许可证，对违规排放污水行为进行处罚。

4. 负责城市防汛工作，及时疏浚职责范围内的各类排水管网，确保排水畅通；在排水设施发生故障或遇到险情时，及时组织抢修，恢复正常排水功能。

5. 负责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市场的培育，制定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标准、技术规范、劳动定额、招标办法；编制经常性市政

设施养护计划及工程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养护及新建市政项目,并对工程进行监督、考核和验收。

二、机构设置

洛阳市偃师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内设机构 15 个,包括办公室、劳资科、财务科、计划科、市政设施管理科、排水中队、监察中队、重点办、宣传科、物资管理科、工程管理科、养护科、质检科、综合科、后勤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看,洛阳市偃师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1.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45.8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1.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1.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91.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总计	30	491.95	总计	61	491.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1.95	49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5	1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8	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45.83	14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9	21.3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1.95	151.63	340.32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5	15.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8	9.28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45.83	105.51	40.32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9	21.3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1.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45	15.4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8	9.2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5.83	145.8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1.39	321.3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1.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1.95	491.9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91.95	总计	64	491.95	491.9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91.95	151.63	34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5	15.4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8	9.28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45.83	105.51	40.3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00	0.00	3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9	21.3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2.63	30201	办公费	0.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95	30202	印刷费	0.4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6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5.23	30205	水费	0.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5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8			
人员经费合计		140.37	公用经费合计					11.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4.00		4.00		4.00		1.41	0.00	1.41	0.00	1.4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经人大批复（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91.9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5.85 万元，增长 84.87%。主要原因是增加齐庄、高庄棚户区安置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91.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1.95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91.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63 万元，占 30.82%；项目支出 340.32 万元，占 69.1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91.9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5.85 万元，增长 84.87%。主要原因是增加齐庄、高庄棚户区安置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1.9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5.10 万元，增长 178.17%。主要原因是增加齐庄、高庄棚户区安置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1.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14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6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10 万元，增长 11.0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标准。

其中：人员经费 140.3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3.97 万元，增长 11.0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标准。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1.2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14 万元，增长 11.25%，主要原因是为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公用经费用于单位日常办公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5.25%。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5.25%，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5.25%。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4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费用。2024 年期末，本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际需求，本单位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自主监控、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1、市政设施维护人员工资项目绩效管理，保证市区维护维修工作正常运行。2、齐庄、高庄棚户区安置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管理，保证该工程顺利实施。

绩效运行监控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方面，本单位将做好以下工作：1、本单位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把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优先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缩减直至取消项目资金预算，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2、结合本单位实际，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监控意识，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力度；加强职工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思想认识和业务能力。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度，本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340.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340.32万元，并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340.3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实现绩效自评“100%”。实际

工作中，本部门按照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进行自评，自评结果如下：

本单位需绩效自评项目 2 个，实际自评 2 个，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为良，0 个项目自评为中，0 个项目自评为差；2 个项目完成所有绩效指标，0 个项目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好的方面：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程序支付，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资金正常合理使用。；

存在问题：预算执行进度和效率有待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完善。；

下步措施：1、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工作，提高预算执行力度。2、建立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专项项目—偃师齐庄高庄棚户区安置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偃师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00	300	300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300	300	300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符合规定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积极推进，取得一定效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人员2024年工资				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按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款	300万元	300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个	1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	合格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基础设施完好率	≥90%	9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专项项目—2024年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偃师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0.32	40.32	40.32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40.32	40.32	40.32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符合规定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积极推进，取得一定效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人员2024年工资			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按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额	403200元	403200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个	1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	合格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设施完好率	≥90%	9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